塑化劑事件相關利益人

**大綱**

1. 名稱
2. 資料
3. 照片
4. 主要爭議點

(**1)名稱**

頂新事件對相關人的利益問題

**(2)資料**

2009年左右，屏東縣某村老農夫從北部退休回老家種田、養雞鴨，隔幾個月，郭烈成在附近購地設「地下油廠」，因惡臭難聞，曾與當地居民多次向屏東縣政府檢舉無效後，自行蒐證。

2013年8月以後，透過友人找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4%B8%AD%E5%B8%82%E6%94%BF%E5%BA%9C%E8%AD%A6%E5%AF%9F%E5%B1%80)報案，承辦員警蒐證後，因路途遙遠，轉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B1%8F%E6%9D%B1%E5%9C%B0%E6%96%B9%E6%B3%95%E9%99%A2%E6%AA%A2%E5%AF%9F%E7%BD%B2&action=edit&redlink=1)指揮偵辦（2014年4月），才讓危害大眾的食品安全案件得以破獲。媒體到該村採訪，引起村民抱怨，心生恐慌。

2014年9月4號餿水油案曝光；食藥署證實強冠公司收購郭烈成工廠回收榨過廢油和餿水油精製為「全統香豬油」銷售給味全、奇美、盛香珍與台北梨記等食品企業。

2014年9月10號食藥署公佈「強冠全統香豬油事件總結說明」**，**表示強冠油品事件「收兵」。香港食安中心證實強冠公司經金寶運公司進口之豬油，將飼料油謊稱食用油。

2014年9月11日農委會公布進威公司交易資料，證實有飼料油流向食用油脂廠。

2014年10月8日檢調查獲鑫好企業以「飼料用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精緻油品銷給頂新集團正義公司。正義公司旗下油品「維力清香油」、「維力香豬油」、「正義香豬油」皆以混充飼料油製成。

2014年10月9日越南政府電報行文衛福部，證實大幸福出口之油品為非食用油，。

2014年10月22日食藥署要求頂新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

2014年10月22日食藥署要求頂新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

2014年10月25日食藥署證實統一19項產品使用的牛油為越南大幸福進口劣質非食用油所製成。統一進行預防性下架。

2014年11月4日台南地檢署查出統一油品上游北海油脂涉嫌以非食用油精鍊製成香豬油。

**(3)照片**





**(4)爭議點**

一、事實認定有出入

 根據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書來看，檢方指控，頂新製油原料恐有未經檢疫流程的非健康豬屠體，針對這個部分，法官認為檢察官未能提出足夠事證。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檢方逕自認定，大幸福上游的熬油個體戶，使用非健康屠體，院方採信辯方鑑定人胡大光說法，越南對於病豬或死豬都要求全部焚化銷毀，死亡的動物不可帶離養殖場。

而對於大幸福油總極性化合過高，院方則表示，檢方在偵查階段採用「快篩法」，數值不客觀。因此院方到同樣的油槽採樣，採用食藥署認可的「管柱層析法」，只有鉛超標，其他如黃麴毒素、銅的含量等都過關。

至於彰化地檢署指出，越南大幸福公司為飼料商，大幸福公司也一向販賣飼料油，因此從未經越南政府核發食品生產廠商證書。院方則認為，僅憑大幸福公司是飼料油廠商，就認定其出口油品一定是飼料油，為間接證據，不予採納。

然而，彰化地檢署認為，精煉油品以便降低酸價，都是規避檢查、降低腐敗等劣油問題的做法。但彰化地方法院卻認為，酸價的高低與油品好壞沒有一定的相關性，而且根據被告的說法，精煉乃是製造油品的正常程序。

因此，彰化地方法院認為，以上種種爭議點，彰化地檢署無法證明頂新進口的大幸福公司之油品，是否為不能供人食用的油脂；也無法知曉精煉後的油品，是否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然而，針對原料來源的問題，刑事法研究會副會長楊雲驊則批評彰化地院法官，已經違反立法者立法的意旨。他表示，依民國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於同(102)年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攙偽或假冒之行為，即屬犯罪行為，而不再以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康」為必要。

根據楊雲驊的說法，此次的修法是參酌日本的食品衛生法，不需要證明對健康有害，就可以構成本罪。由於攙偽或假冒之行為，很難直接證明對身體健康有影響，因此，經過本次修法，希望可以降低控方的舉證責任，但本次判決結果並非如此。

二、程序爭執看法不一

 而在法律的程序上，彰化地方法院認為，地檢署起訴後，再去越南蒐證、取查，並不符合訴訟程序。因此，彰化地檢署在越南當地偵查的證據不予採用。而且，臺灣與越南並無邦交關係，即便是彰化地檢署提出的外交部函文、越南官方文件，足以證明越南大幸福公司就是飼料油品公司，也因為非本國公務員所記錄之例行性文書，又是針對特定事件所為，所以法院並不採納。

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正嘉針對此點指出，在法律程序上，一旦檢方將案件起訴後，即成為該案件的當事人，不能再進行蒐證與追加證據，應該交由法院來辦理。王正嘉進一步說明，這就好比棒球比賽，甲隊和乙隊競賽，比賽進行到一半，甲隊卻突然到場外另找球員入場比賽，不符合程序規定。

**(5)** 利害關係人

一、以消費者為中心

 連結事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角色，以滅頂事件來看其中的利害關係人主要大概分為消費者、頂新、法官、味全、林鳳營、通路商（Costco）、酪農，以消費者又分為反對購買與支持購買之兩派族群，盤點出相關利害關係人，將發現彼此間牽連著錯綜複雜的影響關係，也需我們釐清問題與機會進而解決問題。消費者其實只需要一個代表正義的判決，雖然到底正義的答案是什麼其實也有不同說法，但回到以人為本的角度，做錯事情的一方，就是誠心認錯吧，以目前認為自己受到無辜牽連的味全來說，就算拍了以無辜酪農父子傳達鮮奶真的很簡單為出發點的影片，也改變不了消費者眼前的痛心感受，消費者已經認為頂新與味全有關聯，味全就不應該再去躲避消費者提出的問題，而當視而不見的還是以我們的產品沒有問題為訴求，這樣只會讓消費者感受更差，對品牌更加傷害與扣分。而酪農也在事後表達後悔拍攝影片，表態心中壓力很大，雖然可博取一些同情，但如果先前推出的影片就是以酪農親口表達他們也對黑心油品感到憤怒，站在消費者同理心去看待表達訴求，相信應該不會走向目前的局面。

二、政府立場

 獵殺頂新並無法解決問題，而真正該檢討的是政府管理機制，只有從系統面去推動改革才能確實守護食品安全。政府如果跟上時代，拿出現代國家應有的把關系統和懲罰力道，去大力嚇阻廠商做出爛油犯罪謀利，廠商就不敢作出爛油，市面上當然就只會出現符合安全標準的油，黑心油怎麼可能有機會上架？

三、頂新立場

 就危機管理而言，當事件發生期望的程度差異致使議題發生時，應立即確認、評估後做出有效的回應，針對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其處理原則必須是要迅速回應、公開誠實、提供相關資訊，否則落差越大爭議也會越大。